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二二**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36,356,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0.4%。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668,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增加約26.4%。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36,356</b>	36,498
銷售成本		<u>(35,904)</u>	<u>(35,928)</u>
<b>毛利</b>		<b>452</b>	570
其他收入	5(a)	11	1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b)	48	(1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5,227)</u>	<u>(4,155)</u>
<b>營運虧損</b>		<b>(4,716)</b>	(3,737)
財務成本	6(a)	<u>(16)</u>	<u>(18)</u>
<b>除稅前虧損</b>	6	<b>(4,732)</b>	(3,755)
所得稅抵免	7	63	63
<b>期內虧損</b>		<u><b>(4,669)</b></u>	<u>(3,692)</u>
<b>以下各方應佔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668)</b>	(3,692)
非控股權益		<u>(1)</u>	<u>—</u>
		<u><b>(4,669)</b></u>	<u>(3,692)</u>

		<b>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b>	
		<b>二零二二年</b>	<b>二零二一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附註	<b>(未經審核)</b>	<b>(未經審核)</b>
<b>每股虧損</b>	<b>9</b>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b>(2.52)</b></u>	<u>(2.00)</u>
期內虧損		<b>(4,669)</b>	(3,692)
<b>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所得稅) :</b>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變動淨額		<b>(185)</b>	200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i>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u><b>163</b></u>	<u>(74)</u>
<b>期內全面收益總額</b>		<u><b>(4,691)</b></u>	<u>(3,566)</u>
<b>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b>			
本公司權益股東		<b>(4,690)</b>	(3,566)
非控股權益		<u><b>(1)</b></u>	<u>–</u>
		<u><b>(4,691)</b></u>	<u>(3,566)</u>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 未經審核合併季度財務報告附註

###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 2.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本季度財務報告載有第一季度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選取的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而該等事件及交易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合併季度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全部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內首度生效。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並無因該等發展而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於當前的會計期間內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訊服務	487	3,976
分銷業務	35,869	32,522
	<u>36,356</u>	<u>36,498</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9
雜項收入	6	1
	<u>11</u>	<u>10</u>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48</u>	<u>(16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a) 財務成本</b>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6</u>	<u>18</u>
<b>(b) 員工成本</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9	1,212
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u>39</u>	<u>42</u>
	<u>1,178</u>	<u>1,254</u>
<b>(c) 其他項目</b>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	391
—使用權資產	150	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02	—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274	271
存貨成本	35,335	31,809
牌照開支	285	308
維修及保養	264	264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u>150</u>	<u>150</u>

## 7. 於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	<u>63</u>	<u>63</u>



##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u>(4,668)</u>	<u>(3,692)</u>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84,875,000</u>	<u>184,875,000</u>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875,000</u>	<u>184,875,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約4,6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69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4,875,000股(二零二一年:184,875,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723)	(298)	(40,611)	69,860	-	69,860
期內虧損	-	-	-	-	(3,692)	(3,692)	-	(3,69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4)	200	-	126	-	1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4)	200	(3,692)	(3,566)	-	(3,56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797)	(98)	(44,303)	66,294	-	66,29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238)	(459)	(54,816)	55,979	45	56,024
期內虧損	-	-	-	-	(4,668)	(4,668)	(1)	(4,6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63	(185)	-	(22)	-	(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3	(185)	(4,668)	(4,690)	(1)	(4,69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75)	(644)	(59,484)	51,289	44	51,33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聯絡分銷商。然而，本集團未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訂立有關由分銷商作出承諾認購的新合約，原因為在競爭高度激烈的流動電訊業中，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比比皆是。自二零二零年初起全球COVID-19確診病例上升，各國陸續採取廣泛措施遏止COVID-19傳播，包括但不限於全面封城、針對入境人士的強制隔離措施，以及限制旅客入境。所有該等措施導致海外遊客減少或無法前往香港旅遊，特別是中國內地遊客大幅減少，令旅遊業及零售業受到極大打擊，部分旅行社面臨財政困難或倒閉危機。在中國內地及海外遊客的數目驟降的情況下，本集團預付漫遊產品的銷量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389,000港元增加約21.3%至約472,000港元。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及延長分銷商的信貸期，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令本集團可調低預付產品的售價，以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闊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於香港拓展其業務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並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131,000港元，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較去年同期約19,341,000港元減少約6.3%。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的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 **於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 從事提供來自中國三大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經銷商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及透過聯接多個網上付款平台的電子商貿平台向最終用戶轉售。流動電話的多種功能（如網上購物、流動導航、收看視頻及玩線上遊戲等）致使對流動數據流量需求不斷上升及流動用戶面對數據流量不足的問題。透過GZDT提供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流動用戶可於流動及數據充值時享有特別折扣率（加入其原有流動數據計劃內），從而解決用戶的特定需要（如漫遊單日計劃及收看視頻計劃等）。中國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嚴厲的隔離措施及出行限制，手機充值行業的市場參與者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尤其是基於COVID-19的安全考慮，導致實體店暫時停止營運，降低了線下渠道的交易量，加上業內的競爭激烈，在中國的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行業持續面臨挑戰。由於業內競爭激烈，邊際利潤不高，加上中國流動網絡營辦商提高了月費套餐中所包含的數據流量，而套餐以外的額外流量資費也調低，令流動用戶通過本集團提供的充值服務在其原有月費套餐上充值的數量減少。故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以來已暫停充值服務並正尋求從流動網絡營辦商直接購買充值服務而不經中間分銷商，從而提高折扣率、收益及毛利。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並無產生收益，而去年同期所得收益約為3,570,000港元。

GZDT亦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6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74,000港元減少約7.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爆發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或減少購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加上個別分銷商因經營環境轉差而拖欠還款，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需要為此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更嚴謹的信貸風險標準以審核及評估客戶履行其償還債務的能力。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手機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同時，GZDT也現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 **於新加坡的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South Data」) (「新加坡收購事項」)，其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流動及數據充值的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12,507,000港元增加約36.8%至約17,115,000港元。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能改善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營運，並可作為擴充電訊業務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 **前景**

由於COVID-19疫情的事態發展仍是未知之數，包括鄰近香港的地區，不排除疫情有可能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而有關官方機構亦已推行數項刺激消費以及面向消費者和生產商的利好政策。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本集團磋商新項目，且使本集團現有項目的進度延誤。本集團將對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情況保持警覺，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維持業務的穩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密卡思（深圳）電訊有限公司（「密卡思」）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密卡思（通過其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於香港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將為世界各地各行各業、政府以及其他公共機構及社區的數字化致力提供全面解決方案。一方面，合資公司將從密卡思取得5G小型基站射頻單元的集成芯片及解決方案。另一方面，合資公司將憑著本公司與海外及中國國內電訊行業營辦商及專業管理團隊的強大關係的優勢，拓展全球5G基建行業的其他商機。

密卡思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發5G小型基站射頻單元的核心集成芯片。作為O-RAN聯盟（開放式無線接入網路聯盟）成員，密卡思提供5G射頻單元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有關5G射頻單元符合O-RAN協議，並可與歐洲及美國的上游網絡產品無縫接合。密卡思亦為客戶提供強大技術支持，與上游及下游的O-RAN成員形成穩定的5G生態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密卡思（香港）有限公司（「密卡思香港」）及智雲無界科技有限公司（「智雲無界」）訂立正式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本公司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有利於加快本集團開展5G基建領域的業務。本公司、密卡思及由張日堃先生（「張先生」）牽頭的管理團隊將利用各自的資本、平台、關係及資源優勢共同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發展。憑藉前瞻性行業觀點及深厚的5G技術儲備，合資公司及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是成為全球5G基建領域的主要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資公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投資機遇，並將於適當時按照適用GEM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除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本集團將同時實施嚴緊成本控制措施，藉此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本集團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減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價。

本集團將加快轉變業務發展模式，促進集團各業務板塊與其它業務協同對接，創造新的協同效應。以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實現從傳統電訊服務向空間更廣闊、價值更高的信息服務延伸，擴闊信息服務的發展空間。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至約36,35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498,000港元減少約0.4%。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87,000港元及35,869,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約1.3%及98.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電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35,9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5,928,000港元減少約0.1%。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5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70,000港元減少約2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提供電訊服務的毛利率轉差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00港元增加約10.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惟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4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1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其他收入淨額是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2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4,155,000港元增加約25.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至約1,50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8,000港元減少約11.1%。該減少是由於租賃負債利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63,000港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來自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4,66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92,000港元增加約26.4%。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 其他資料

### 有關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本公司編製本節乃為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更新。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約6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更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因此，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實際用途的明細如下：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的 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所披露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九月 十二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更改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日期為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 所披露的議決更改 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拓展澳門、台灣及其他亞太地區的 流動電話服務業務	22.7	22.7	22.7	22.7
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施，以兼容本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 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20.8	12.8	12.8	12.8
於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 務計劃	18.9	12.3	4.3	4.3
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sup>(附註)</sup>	-	12.1	20.1	20.1
營運資金	6.8	9.3	9.3	9.3
合計	69.2	69.2	69.2	69.2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已議決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確認，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過往所公佈的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銀行向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及履約。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一間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質押的銀行存款為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	56.49%
	實益擁有人	5,062,500	2.74%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1%

附註：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 (附註)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56.49%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1)	56.49%
	配偶權益	5,062,500 (附註2)	2.74%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8.92%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附註3)	8.92%

#### 附註：

-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與郭景華女士為夫婦，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或回報，並使本公司能吸引及挽留具才華的僱員。除另行取消或作出修訂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10年。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8,487,500股，佔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向該等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並遵守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現時並無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前的最少持有期的規定。

購股權行使價須為不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聯交所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席、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意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商機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銜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